



中税世纪财税书系
Sino-Tax Century Books

税务稽查证据 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Tax Audit Evidence

曹福来◎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中税世纪财税书系
Sino-Tax Century Books

税务稽查证据 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Tax Audit Evidence

曹福来◎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稽查证据理论与实务/曹福来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092-0939-4

I. ①税… II. ①曹… III. ①税务稽查-证据-研究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2182 号

书 名: 税务稽查证据理论与实务

作 者: 曹福来 著

责任编辑: 卢玉冬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 092 毫米 1/16 15.75 印张 27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939-4

定 价: 39.00 元

前言

根据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资料,“十一五”期间,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坚持以查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为重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稽查执法的震慑作用,五年来,共查处各类税收违法案件 136 万起。整个“十一五”期间,各地累计入库稽查查补收入 3 468 亿元,比“十五”期间增加了 2 376 亿元。特别是 2009 年和 2010 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冲击,各级稽查部门讲政治、顾大局,勇于承担重任,通过严格执法分别查补收入 1 176 亿元和 1 140 亿元,为促进税收收入任务圆满完成和积极财政政策顺利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强有力的稽查执法办案工作,不仅挽回了巨额税收流失,而且较好地抑制了涉税违法活动的蔓延,促进了税收秩序不断规范,发现了一些税收政策的漏洞和管理的不足,促进了有关方面制度建设的改善,对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十二五”开局之年,各地税务稽查局紧紧抓住案件查处这个重点,通过严格执法充分发挥稽查职能作用,有力打击了税收违法



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21.2 万起,入库查补收入(含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923.5 亿元。

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07 年年底,全国税务系统人才总量为 748 218 人,其中男性为 504 247 人,占 67.4%,女性为 243 971 人,占 32.6%;国税系统为 395 522 人,占 52.9%,地税系统为 352 696 人,占 47.1%。按照人才分类组成划分,其中行政管理类人才为 135 723 人,占 18.14%;税收业务类人才为 580 127 人,占 77.54%;专业技术类人才为 32 368 人,占 4.32%,税收业务类人才在人才队伍总量中比例最高,在人才队伍中占主体地位。税收执法的人数超过了法官队伍的人数。我国目前法官人数为 22 万名左右,分布在我国的 3 234 个法院中^[1]。

无论从税务稽查案件的数量、税务稽查结论对纳税人权益的影响,还是从税务稽查的干部人数乃至税收执法的人数来看,税务稽查都是税务系统的重要工作。税务稽查证据是税务稽查工作的“牛鼻子”,对税务稽查证据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笔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税务稽查证据进行了研究。这是研究税务稽查证据的第一本学术性专著,填补了法学理论界对税务稽查证据系统性研究的空白。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证明有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四个环节;税务稽查也分为四个环节: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这四个环节与证据有关联的是检查环节的调查取证和审理环节的认证。所以本书的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论问题,第二、三部分是实践问题,分别是税务稽查取证和认证理论与实务。

第一部分是税务稽查证据基础理论,主要分析税务稽查证据的理论问题,如税务稽查证据的属性、种类、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以及税务稽查证据与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关系等内容。在介绍理论的同时,结合税务稽查实践进行分析,着重分析税务稽查证据理论对税务稽查实践的指导作用。比如,在分析税务稽查证据种类时,落脚点是税务稽查实践,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七种法定证据在税务稽查实践中怎样收集,如何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也对税务稽查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分析,诸如偷拍、偷录取得的证据效力,电子证据的问题,单位证明材料问题等。

[1] 赵小锁,中国法官额度探讨.人民论坛,2005(10).

第二部分是税务稽查取证理论与实务。税务稽查取证是税务稽查的核心内容，在税务稽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认定税务稽查案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是客观认定案情，准确适用法律，作出正确裁决的基础。只有彻底查清涉税违法案件的事实，才能正确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税务稽查取证是税务稽查案件立案后的基础环节，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说，税务稽查实质上就是调查取证的过程。这一部分主要分析了税务稽查取证理论以及税务稽查取证实践中的问题，如税务稽查取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税务稽查取证的特点、作用、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税务稽查取证的权限、途径和规则。税务稽查取证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如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等各类违法行为，税务稽查中应当调查取得哪些证据，税务稽查中可不可以抽样取证，税务稽查电子取证的方法及注意事项，税务稽查询问的技巧以及注意事项，制作税务稽查询问笔录的要求、技巧及注意事项，制作现场笔录的要点及注意事项等税务稽查实践性问题。这一部分对于直接指导税务稽查取证有参考价值。

第三部分是税务稽查认证理论与实务。认证是税务稽查审理阶段的重要内容。税务稽查认证是正确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前提和基础，在税务稽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税务稽查调查取证、举证都是为税务稽查认证服务的。税务稽查认证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是对税务稽查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判断和认识，回答的是税务稽查证据资格问题；其次，通过补强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推定规则等法定证据规则，回答税务稽查证据证明力大小的问题。这一部分主要分析税务稽查认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税务稽查认证理论，税务稽查认证中几个证据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行政案卷排他性规则、补强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以及免证规则等内容。这一部分对于税务审理人员、法规部门的税务人员正确审理税务稽查案件有借鉴价值。

总之，笔者相信，税务干部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一定能够进一步夯实税务稽查证据的理论基础，提高税务稽查取证、认证的能力和水平，从而推动税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稽查证据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税务稽查证据概述/1

- 一、税务稽查证据的理论分类/2
- 二、税务稽查证据的属性和独有特征/9

第二节 税务稽查证据的种类/15

- 一、书证/15
- 二、物证/21
- 三、视听资料/24
- 四、证人证言/30
- 五、当事人陈述/35
- 六、鉴定结论/38
- 七、现场笔录/42
- 八、单位证明材料/47
- 九、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50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证明对象/55

-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55
- 二、证明对象的构成要素/56
- 三、税务稽查的证明对象 58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证明责任/62

-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62
- 二、税务稽查证明责任的特点/62



三、税务稽查的证明责任/63

第五节 税务稽查中行政处罚的证明标准/67

一、法学界关于证明标准的争论/67

二、行政处罚的证明标准/70

第六节 税务稽查证据与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关系/75

一、税务稽查证据与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联系/75

二、税务稽查证据与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区别/76

三、税务稽查证据与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衔接/77

第二章 税务稽查取证理论与实务 /79

第一节 税务稽查取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79

一、当前税务稽查取证存在的问题/79

二、税务稽查取证存在问题的原因/82

三、解决税务稽查取证存在问题的对策/85

第二节 税务稽查取证理论/88

一、税务稽查取证的特点/88

二、税务稽查取证的作用/90

三、税务稽查取证的总体要求/91

四、税务稽查取证的基本原则/93

第三节 税务稽查取证的权限和途径/94

一、税务稽查取证的权限/94

二、税务稽查取证的途径/99

第四节 税务稽查取证的规则/101

一、主体法定规则/102

二、证件规则/102

三、形式合法规则/103

四、依法定职权调查规则/103

五、遵守法定程序规则/104

六、效率原则/105

七、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规则/105

第五节 税务稽查取证的范围/107

第六节 税务稽查抽样取证/118

- 一、税务稽查抽样取证的法律基础/118
- 二、税务稽查抽样取证存在的问题/119
- 三、完善税务稽查抽样取证的思路 119

第七节 税务稽查电子取证/121

- 一、税务稽查电子证据的特征/122
- 二、税务稽查电子取证的方法/123
- 三、税务稽查电子取证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130

第八节 税务稽查询问/135

- 一、税务稽查询问的基本要求/135
- 二、税务稽查询问的技巧/136
- 三、税务稽查询问的注意事项/138

第九节 税务稽查询问笔录/144

- 一、税务稽查询问笔录的基本格式/144
- 二、税务稽查询问笔录制作的基本要求/146
- 三、税务稽查询问笔录的记录技巧/147
- 四、税务稽查询问笔录制作的注意事项/148

第十节 税务稽查现场笔录/148

- 一、税务稽查现场笔录常见的问题/149
- 二、税务稽查现场笔录的制作要点/151
- 三、税务稽查现场笔录制作的注意事项/153
- 四、当事人拒绝签名的现场笔录能否作为证据使用/154

第三章 税务稽查认证理论与实务 /158

第一节 税务稽查认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158

- 一、税务稽查认证的意义/158
- 二、税务稽查认证存在的问题/159
- 三、税务稽查认证存在问题的原因/161
- 四、税务稽查认证存在问题的解决思路 162

第二节 税务稽查认证理论/163

- 一、税务稽查认证的主体/164

- 二、税务稽查认证的对象/164
- 三、税务稽查认证的内容/165
- 四、税务稽查认证的方法/167
- 五、税务稽查认证的证据规则/168
- 六、税务稽查认证后的处理/171
- 第三节 税务稽查认证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172
 - 一、税务稽查认证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主要内容/173
 - 二、税务稽查认证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177
- 第四节 税务稽查认证中的行政案卷排他性规则/178
 - 一、行政案卷排他性规则的意义/179
 - 二、税务稽查认证中行政案卷排他性规则的范围/181
- 第五节 税务稽查认证中的补强证据规则/183
 - 一、税务稽查认证中补强证据规则的主要内容/183
 - 二、税务稽查认证中补强证据规则的适用条件/187
 - 三、税务稽查认证中适用补强证据规则要注意的问题/187
- 第六节 税务稽查认证中的最佳证据规则/188
 - 一、税务稽查认证中最佳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188
 - 二、税务稽查认证中适用最佳证据规则的注意事项/194
- 第七节 税务稽查认证中的免证规则/195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

附录二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213

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40

1

第一章
税务稽查证据基础理论

第一节 税务稽查证据概述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准确地认定一个行政执法案件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的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坚实基础。准确认定案件的事实只能依靠证据，必须通过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税务稽查证据是税务人员在税务稽查中依照法定的程序调查取得的材料，它是认定税收违法案件事实的基础和根据。税务稽查就是通过依法调查收集纳税人相关的税收违法证据，运用证据查明税收违法案件的事实并据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或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活动。税务稽查中收集并运用证据查明税收违法案件的事实是税务稽查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同时也是税务稽查工作中的一个难点问题。税务稽查证据对税务稽查案件的处理发挥了巨大作用，税务稽查证据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调查取得，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和充分，是衡量税务稽查案件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准，并直接影响着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最终决定着税务稽查案件在可能引发的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中的成败。如果税务机关在税务稽查中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取得合法、真实可靠、有效和充分的证据作为根据，一旦发生税务行政复议或者税务行政诉讼，税务机关就相当被动。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的加快，税务系统依法治税力度的不断



加强,以及纳税人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税务稽查工作中对税务稽查证据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经济增长方式加快转变、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正经历深刻变化的背景下,经济活动的范围将越来越广泛,内容将越来越复杂,纳税人的组织结构、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经营领域、管理手段等日新月异,各类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层出不穷,由此带来了税源的复杂性、流动性、国际化趋势日益显著,税收违法行为的多样性、隐蔽性、高技术性特征表现突出。税务稽查工作必须积极加以改进,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满足形势的需要。从实践来看,税务稽查工作经常受到证据问题的困扰,税务稽查证据严重制约了税务稽查功能的发挥。实践中有些税务人员对税务稽查证据研究不透,认识不到位,以致所取证据的针对性、全面性不强,操作不规范,致使税务稽查案件的质量不高,引发税务行政争议的可能性加大。因此,需要加强税务稽查证据的研究,这也是税务机关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一、税务稽查证据的理论分类

税务稽查证据从不同的角度或按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税务稽查证据可以划分为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等几大类型。从理论上对税务稽查证据进行分类,在于对税务稽查证据进行科学的分组研究,揭示各类不同税务稽查证据的特点,有利于税务人员理解和掌握税务稽查证据的本质,更好地发挥其在税务稽查案件中的证明作用。

(一)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 言词证据,是指以人类语言为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各种证据。一般通过人类的陈述,即以言词作为内容和表现形式的证据,是言词证据。如税务稽查案件中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都属于言词证据。言词证据的具体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书面的,还可以是录音、录像甚至电子数据。这些以书面、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下来的证言与陈述,可以归集为言词证据。鉴定结论也是言词证据,虽然其具有书面形式,但其实质是鉴定人就鉴定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定后所作的个人判断意见。在英美法系,鉴定结论是证人证言的一种,被称为“专家证言”或“专家意见”。当事人有权

对鉴定人的鉴定结论进行质疑，鉴定人员有义务对其做出解释，以阐明或补充鉴定结论。对现场笔录是否属于言词证据则有不同的看法。有观点认为，现场笔录是实物证据，因为它是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对所见情况的客观记载。也有观点认为，现场笔录是指执法人员对于违法行为发生的场所、物品、痕迹等进行检查或者现场执法（如税务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所作的书面记录。虽然这些笔录表面上是以书面实物的形式出现，但就其内容来说，是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就违法案件的现场、物品、痕迹等进行现场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后所作的语言文字记录。因此，鉴定结论和现场笔录带有很强的主观因素，实际上是以人类的语言文字为内容和形式所表现的证据。因此，鉴定结论和现场笔录都属于言词证据。言词证据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从证据的形成过程来看，言词证据的主观性较强。对言词证据的形成过程加以分解，可以发现言词证据通常由四个阶段组成：感知（接受）、判断、记忆（加工）、陈述（书写记录）。这四个阶段中任何一个阶段都与人的主观能动性密切相关。如由于个人的认知能力、文化水平、道德品质或心理倾向而作出失真的陈述（书写记录）。因此，言词证据是主观性比较强的一类证据。

（2）从证据内容的角度来看，言词证据的稳定性较弱。从主观方面来看，陈述人与案件的利害关系可能使陈述人故意作出虚假的陈述或者因为受到威胁、利诱而不如实陈述。从客观方面来看，言词证据在其形成过程中要经过四个阶段，而无论在哪一个阶段，由于主、客观诸多因素的影响，如记忆（加工）、陈述（书写记录）等方面的原因，会使所提供的案情并不符合案件事实的本来面目，使言词证据在反映案件事实时出现偏差。因此，言词证据的稳定性偏弱。

（3）从证据形式的角度来看，言词证据的依赖性较强。证人证言和当事人陈述的形式具有依赖性，表现证人证言和当事人陈述的形式可以是书面文字记录、录音、录像或者电子数据等。鉴定结论、现场笔录也是一样，可以依赖于书面文字记录，也可以通过录音、录像或者电子数据等形式表现。

2. 实物证据，是指以客观存在的物体等为内容和表现形式的证据。一般以物品的性质或形状、痕迹、图形、符号以及其内容为表现形式的证据，都是实物证据。证据种类中的物证一般属于实物证据。实物证据主要



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较强的客观性。实物证据通常都是客观存在的物,且往往是伴随着案件的发生而形成,不像言词证据那样易受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虚假或失真。实物证据都是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一经发现和提取,加以妥善保存,或以勘验、检查等方法加以固定、保全,它们就可以成为证实案情的有力证据。实物证据这种客观性较强的特点,使其具有很强的证明力,这也是实物证据的优势所在。

(2) 间接性。一般一个单独的实物证据,不可能反映出案件的全貌,更难以揭示出案件的前因后果和发展过程,因此,绝大部分的实物证据只能从某一侧面证明案情。首先,实物证据一般不能自己表明其与案件事实的联系,需要通过检验、鉴定等方法揭示或解释其证明价值。其次,实物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往往是间接的,需要与其他证据构成证据链条才能完成证明的任务。它的证明力在许多情况下要由具有专门技能和知识的人来揭示,对科学技术、设备、知识的依赖性强。只有极少数实物证据,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成为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直接证据。

(3) 片段性。一个实物证据通常只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某些情节或片断,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实物证据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不能像言词证据那样比较全面地反映案件的经过和结果。

税务稽查实践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时,应当注意把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结合起来使用,相互印证,相互补充,充分发挥两者的优势。言词证据往往能够比较系统地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尤其是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但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出现虚假或失真的情况。实物证据具有客观性较强的特点,但是也具有间接性和片段性的缺点。因此,需要注意运用实物证据印证言词证据,也要注意运用言词证据解释、说明实物证据,充分发挥两类证据各自的优点,克服彼此的弱点,最终形成完整的、可靠的证据链。

(二)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 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如涉税违法案件中当事人对自己是否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陈述,纳税人单位的销

售、财务、保管等有关知情人员的证言等均有可能成为直接证据。直接证据的主要特点是：

(1) 直接性。直接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是直截了当的，无须借助其他证据进行逻辑推理，可以直接地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因此，直接证据对认定案件事实具有直接性。直接证据的这一特点使得直接证据运用起来比较简单、便捷，直接证据一经查证属实便可用做定案的主要根据。

(2) 收集比较困难。直接证据的另一个特点是收集比较困难。由于直接证据的数量少，在一个税收违法案件中只有几个人知道案情，收集较为困难，有一些案件甚至根本无法取得。由于直接证据来源较窄，数量较少，所以一般情况下收集和提取都比较困难，有时甚至是无法收集到的，获取难度较大。

(3) 稳定性较弱。通常直接证据大多表现为言词证据，因此，言词证据稳定性较弱的特点直接证据也具有。

2. 间接证据，是指那些本身并不能单独直接证明税收违法案件的主要事实，而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如涉税违法案件中当事人使用的印刷假发票的工具和物品等证据。间接证据的主要特点是：

(1) 证明关系的依赖性。间接证据通常只能从某一个侧面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个别情节或片断，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只有把一个又一个的间接证据串连起来，组成完整的证明体系或证据链，才能对案件主要事实作出明确的结论。即它必须依赖其他证据，并且和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其证明作用。

(2) 证明过程的复杂性。间接证据的证明过程必须经过判断与推理，进行综合分析，其证明过程较复杂。每一个间接证据都必须查证属实；每一个间接证据都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间接证据必须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间接证据之间、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必须协调一致，不能存在任何怀疑；依据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明体系足以得出肯定的结论，并且这一结论具有排他性。所以，运用间接证据来证明税务稽查案件的事实的证明过程非常复杂。

(3) 证明方式的推理性。间接证据通常只能证明案件的某个事实的某个情节或片断，而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只有将间接证据相互联系起来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即通过推理，排除一切合理的怀疑或



其他可能性，这些由推理连接起来的间接证据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才能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在税务稽查实践中，获取了直接证据，经查证属实，案件的主要事实就会清楚，因此在税务稽查中应当首先收集获取直接证据。同时对间接证据在税务稽查中的作用也要重视。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判断案件真相。全部运用间接证据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比较复杂，其规则如下：

(1) 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已经查证属实。要对每个间接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对全部间接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每个间接证据之间必须互相一致，不允许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现象。否则，即使有再多的间接证据，也无法认定。

(2) 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形成证据链。间接证据之间必须互相衔接、互相印证、协调一致，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在这个证据链中，证据必须有足够的数量，一系列间接证据组成一个完整的不间断的证明链条。其中，任何一环有脱漏都会影响其证明作用的发挥。

(3) 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排除其他各种可能性，确认结论是唯一的。所有的间接证据结合起来分析，对税务稽查案件只能得出一个正确的结论，这个结论必须具有肯定性和真实性，并且排除其他一切可能性。如果还有其他各种可能性难以或者不能排除，则不能依靠间接证据来定案。

总而言之，无论是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在税务稽查案件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只凭直接证据定案的税务稽查案件比较少，只凭间接证据定案的税务稽查案件也不多见，绝大多数税务稽查案件都是既有直接证据又有间接证据，两者互相补充印证，共同证明税务稽查案件的事实。因此，税务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和掌握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特点，发挥其各自的证明作用，尽可能多获取各类证据，确保税务稽查案件的质量。

(三)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根据证据材料的来源不同，可以将税务稽查证据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 原始证据,是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从原始出处获得的第一手证明材料。由于原始证据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故又称为“原生证据”。如税务登记证正本、记账原始凭证、原始账册等都是原始证据。原始证据的主要特点有:

(1) 客观性较强。由于原始证据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的第一手证明材料,与所证明的案件事实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原始证据与案件事实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它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

(2) 证明力较强。证据的证明力同所证明的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是一种正相关关系,这种联系越密切、越直接,它的真实性、可靠性就越强,证明价值也就越大。由于原始证据没有经过转述、转抄或者复制等中间环节,而是直接与案件事实发生联系,因此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3) 获取难度较大。由于原始证据的数量少,在一个税收违法案件中只有几个关键的人知道案情,尤其是纳税人以真假两套账偷漏税的案件,因此,获取原始证据的难度比较大,有一些案件甚至根本无法取得原始证据。

2. 传来证据,是指并非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传来证据是在原始证据的基础上经过复制、复印、传转、转述等方式生成的证据。由于传来证据是经过复制、复印、传抄、转述等中间环节形成的证据,是从原始证据派生出来的证据,故又称为“派生证据”。如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原始凭证和账册的复印件等都是传来证据。传来证据是在原始证据基础上派生出来的证据,在传抄、复制、复印、传转、转述的过程中,原始证据的内容和信息都有可能被遗漏或被扭曲,所以,一般来说,传来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力显然不及原始证据。传来证据的主要特点有:

(1) 失真性。由于传来证据与案件事实没有直接联系,通常要经过转述、转抄或者复制等中间环节,与案件事实的联系之间有一个或多个中间环节,其存在失真的可能性比较大。传来证据转述、转抄或复制的次数越多,就越容易出现差错,失真的可能性就越大,证明价值也就越小。

(2) 证明力通常较弱。传来证据作为第二手材料虽然也有一定的证明价值,但传来证据不管经过多少次转述,都必须能够找到确切出处,否则就是小道消息或道听途说,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于通过转述、转抄或复